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9号

当事人名称：伊士曼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802703341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68号

伊士曼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阅在线数据和交接班记录，发现：2025年5月2日、5月9日、6月1日和6月13日，你单位在未进行异常工况报备、排口VOCs浓度较高的情况下，将废气三通阀从DA001排口（MT801）切换至火炬，通过火炬排放污染物，切换后非甲烷总烃在线数据陡降，趋近于零。经调取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发现，你单位5月2日使用火炬排放废气5个小时、5月9日使用火炬排放废气5个小时、6月1日至3日使用火炬连续排放废气47个小时、6月13日使用火炬排放废气11个小时。你单位火炬管理程序规定火炬仅限于工艺装置开停车、非正常工况和公用工程事故及其他事故等紧急状态的特定情形下使用。

另查，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同时被纳入2025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水、气、土壤），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

料制造行业，DA001 排口（MT810）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氨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将火炬作为日常大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 2025 年 5 月 2 日、6 月 13 日 MT-201 压力数值、废气可通过三通阀指向火炬。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将火炬作为日常大气处理设施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

【证据 8】MA 装置工艺卡片，证明你单位 MA 装置工艺卡片中明确的氨塔（MT-201）塔顶压力报警高值、高高值和联锁值。

【证据 9】工艺运行管理程序、【证据 10】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制度，证明你单位生产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在异常工况下的安全退守方式，不包含通过火炬排放。

【证据 11】火炬管理程序，证明你单位的《火炬管理程序》规定火炬仅限于工艺装置开停车、非正常工况和公用工程事故及其他事故等紧急状态的特定情形下使用。

【证据 12】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对违法行为所做的说明。

【证据 13】交接班记录表，证明切换火炬行为发生在 VOCs 偏高或无法处理现有废气的情况下。

【证据 14】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平台数据，证明 2025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6 月 1 日、6 月 13 日，你单位均存在 VOCs 浓度偏高时数据陡降情况。

【证据 15】火炬排放时间（在线数据），证明你单位四次通过火炬排放废气的持续时间。

【证据 1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应当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对涉案行为作出补充说明，请求减免处罚：1.根据公司的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出现异常或紧急工况时值班经理有权采取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已委托第三方、邀请专家进行风险评估，认为 MT201 塔压力升高，采取提前泄压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是合理的。因内部沟通机制，四次使用火炬仅进行了记录，未及时报备。2.公司对日常管理流程规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补充，明确塔压异常情况下提前泄压的处置措施、安全退守方式、火炬报备和操作要求等；并将组织对工艺安全时间重新核算、调整操作上限和更新工艺卡片。此外还计划投资新建一套废气深度治理设施，已制定项目计划书。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部分予以采纳，但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你单位应加快推进废气深度治理工作。本案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